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现场培训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比森”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人，为了进一步提高艾比森上市后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加强上市公司对各业务的学习和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艾比森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现场培训情况汇报如下：

培训时间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培训地点	艾比森会议室
培训主体	持续督导相关制度
培训讲师	陈才泉、李海军、易中朝、万虎
参训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一、培训基本情况及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要求，中信证券作为艾比森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对艾比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

中信证券向本次培训的对象提供了书面的培训材料，介绍了证券发行注册制度、上市公司相关主体股份减持、独立董事的新规定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及关联资金占用、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和使用、持续督导其他注意事项及上市公司主要人员合规注意事项等相关规定，强调了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注意事项

的具体要求。

二、培训效果

通过本次现场培训，艾比森对上市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管理有了更为深入的了解与认识，有助于艾比森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本次培训达到预期效果。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现场培训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才泉

李海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